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非税〔2019〕2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9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执收行为，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现将《福建省2019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予以印发。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福建省 2019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一)	港口建设费收入	海事部门	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等。	
(二)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广电部门	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闽财税〔2015〕46号等。	
(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财政部门	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闽财综〔2008〕3号等。	
(四)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财政部门	国发〔2004〕8号、财综〔2004〕49号、财建〔2004〕174号、闽财综〔2005〕20号等。	
(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2	补缴的土地价款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3	划拨土地收入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4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六)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电力公司	国务院令第299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税〔2016〕11号、闽财税〔2017〕14号等。	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其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七)	彩票公益金收入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福彩中心	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67号、财综函〔2006〕7号、财综〔2012〕15号、财综〔2015〕94号等。	
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体彩中心	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67号、财综函〔2006〕7号、财综〔2012〕15号、财综〔2015〕94号等。	
(八)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住建部门	财综函〔2002〕3号、闽政〔2002〕53号、闽价〔2004〕房116号等。	
(九)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电力公司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闽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等。	1、自2017年7月1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2、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原有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十)	污水处理费收入	住建部门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十一)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彩中心	国务院令 第 554 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 第 67 号、财预(2010)88 号、财综(2012)89 号、财综(2015)10 号等。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彩中心	国务院令 第 554 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 第 67 号、财预(2010)88 号、财综(2012)89 号、财综(2015)10 号等。	
(十二)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税务部门等	省政府令 第 118 号、财税(2014)96 号、财税(2016)11 号等。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二	专项收入			
(一)	教育费附加收入*	税务部门	《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1986)财税字第 120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发明电(1994)23 号、财税(2005)72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4)122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闽财税(2019)5 号等。	1. 依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专项收入。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
(二)	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	生态环境部门	财防(2007)181 号、闽财建(2011)104 号等。	
(三)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税务部门	《教育法》、财综(2001)58 号、财综(2010)98 号、财税(2016)12 号、闽政文(2011)230 号、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闽财税(2019)	1. 依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专项收入。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5号等。	
(四)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税务部门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4〕122号等。	依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专项收入。
(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税务部门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福建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闽财税〔2015〕41号、财税〔2017〕18号、闽财税〔2017〕50号、财税〔2018〕39号等。	1.自2017年4月1日起,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2.自2017年12月18日起延长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时间至当年12月31日。3.依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专项收入。4、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六)	教育资金收入	财政部门	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财综〔2014〕2号等。	
(七)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财政部门	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闽财综〔2011〕70号等。	
(八)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业部门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闽财税〔2016〕25号等。	依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专项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水利部门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闽政〔1997〕32号、闽财综〔1999〕60号、闽财综〔2011〕66号、财税〔2016〕12号、闽财税〔2017〕8号、闽财税〔2018〕6号、闽财税〔2019〕10号等。	1. 包括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等。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暂停征收江海堤防维护费。2. 依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专项收入。
(十)	广告收入	广播电视部门	财综〔2004〕53号等。	
(十一)	其他专项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等。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一)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公安部门		
1	外国人签证费		闽财税〔2016〕37号等。	
2	外国人证件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4〕32号、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闽价〔2003〕费486号等。	
3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发改价格〔2017〕1186号、价费字〔1993〕164号、闽公综〔2004〕221号、闽财税函〔2018〕15号等。	
4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5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闽价〔1994〕费字269号、闽价〔1997〕费字218号等。	
6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7〕34号、闽价〔1995〕费字271号、闽价〔2005〕费字185号、财税〔2018〕37号等。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请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7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1992〕价费字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闽价费〔2018〕96号等。	含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等
8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992〕价费字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闽价费〔2018〕96号等。	含临时机动车行驶证费等
9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992〕价费字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闽价费〔2018〕96号等。	
10	驾驶证工本费		〔1992〕价费字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闽价费〔2018〕96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1	驾驶许可考试费		〔1992〕价费字 452 号、计价格〔1994〕400 号、发改价格〔2003〕2353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闽价费〔2018〕96 号等。	
12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闽价费〔2018〕96 号等。	
13	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闽价费〔2018〕96 号等。	
14	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考试费	省消防协会	财综〔2011〕5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闽价费〔2007〕63 号、闽价费〔2009〕55 号、闽价费〔2017〕279 号等。	
15	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9〕闽价涉字第 350 号、闽财综〔2000〕139 号、闽价〔2001〕费字 199 号、闽财预〔2002〕30 号、闽财综〔2007〕12 号、闽财综〔2014〕36 号、闽价费〔2014〕305 号等。	包括强制戒毒费、非刑事案件委托检验鉴定费、养犬管理服务费、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
(二)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人民法院		
1	诉讼费		国务院令 481 号、财行〔2003〕275 号、闽价费〔2008〕145 号等。	
(三)	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司法部门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2〕6 号、计价格〔2002〕154 号、闽价费〔2016〕58 号等。	
(四)	外交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外事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认证费（含加急）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闽价费〔2014〕406号、闽价费〔2017〕335号等。	
(五)	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财政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1999〕465号、计价格〔2000〕1567号、计价格〔2001〕527号、计价格〔2002〕1575号、闽财综〔1999〕137号、闽财综〔2001〕38号、闽价费〔2013〕250号、闽价费〔2015〕53号、闽价费〔2016〕179号等。	包括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费、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费等。
(六)	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审计部门		
1	其他缴入国库的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	科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考务费	省工程学院	闽价〔2005〕费586号、财综〔2008〕78号等。	
(八)	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闽价费〔2009〕9号、闽价费〔2010〕342号、闽价费〔2012〕308号、闽价费〔2013〕388号、闽价费〔2017〕17号等。	
2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闽价费〔2017〕17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	考试考务费		闽价费〔2007〕63号、闽价费〔2007〕196号、闽价费〔2009〕55号、闽价费〔2011〕443号、闽价费〔2017〕17号等。	
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定期检验费）		〔1992〕价费字127、317、496号、〔1993〕价费字135号、计物价〔1993〕2182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6〕1500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财综〔2003〕58号、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函〔2008〕481号、发改价格〔2008〕3246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财税〔2015〕102号、闽价〔1993〕费字57号、闽价〔1995〕费字238号、闽价〔2000〕函92号、闽价〔2002〕费40号、财税〔2017〕20号等。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该项目（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九）	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其他缴入国库的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发改委价格函〔2018〕544号、闽财税函〔2019〕2号等。	
(十)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人防部门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闽政〔1994〕26号、《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闽价〔2002〕房133号、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11〕10号、闽价费〔2014〕347号、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等。	从2014年起,省级不再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十一)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教育部门		
1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闽发改价格函〔2019〕62号等。	
2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59号、闽价费〔2004〕195号、闽财综〔2007〕17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	教育收费		<p>〔1992〕价费字 367 号、教材〔1992〕42 号、教材〔1996〕101 号、计办价格〔2000〕906 号、财教厅〔2000〕110 号、计价格〔2002〕665 号、计价格〔2002〕838 号、教材〔2003〕4 号、发改价格〔2003〕1011 号、财综〔2004〕4 号、发改价格〔2005〕2528 号、教材〔2006〕2 号、发改价格〔2009〕2555 号、发改价格〔2011〕3207 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财教〔2013〕19 号、财综〔2014〕21 号、闽价〔1999〕费字 287 号、闽价〔2004〕费 265 号等。</p>	<p>包括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国家开放大学收费等。</p>
4	考试考务费		<p>〔1992〕价费字 367 号、教材〔1992〕42 号、财综字〔1995〕16 号、财综字〔1999〕110 号、发改价格〔2001〕1226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发改价格〔2004〕2838 号、发改价格〔2005〕1244 号、财综〔2006〕2 号、发改价格〔2008〕3698 号、闽财综〔1999〕202 号、闽价〔2001〕费字 334 号、闽价〔2006〕费 67 号、闽价费〔2009〕112 号、闽价费〔2013〕89 号、闽价费〔2014〕255 号、闽价费〔2015〕79 号等。</p>	<p>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考（含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费、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级职称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试收费等。</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十二)	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统计部门		
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闽价费〔2012〕338号、闽价费〔2016〕148号等。	
(十三)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等。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等。	
3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闽政〔2000〕文98号等。	
4	不动产登记费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等。	
(十四)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住建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闽价〔1994〕房字199号、闽价房〔2008〕343号、闽建城〔2008〕77号等。	
2	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2000〕546号、计价格〔2002〕2546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财综〔2006〕37号、发改价格〔2007〕1467号、财综〔2007〕23号、财综〔2007〕35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15〕69号、闽价费〔2012〕362号、闽价费〔2013〕136号、建计〔2016〕82号、闽价费〔2016〕165号、闽价费〔2016〕363号、闽价费〔2017〕157号、闽价费〔2017〕213号、闽价费〔2018〕5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等。	包括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结构工程师（一、二级）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执业资格考试费、建设类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建设类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3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等。	
4	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		闽价〔1995〕费字237号、《福州市城	包括城市绿化赔偿费、园林绿化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业性收费		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04〕75号、闽价房〔2006〕58号、闽财综〔2007〕40号、闽价费〔2008〕361号、闽财预〔2010〕154号、闽财综〔2011〕10号、闽财税〔2017〕8号等。	偿费等。
(十五)	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知识产权部门		
1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0〕1258号、发改价格〔2013〕1493号、闽价费〔2016〕138号、闽价费〔2016〕351号等。	
(十六)	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生态环境部门		
1	其他缴入国库的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七)	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文旅部门		
1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和等级考核费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0〕915号、闽价费〔2015〕32号、闽价费〔2017〕129号等。	包括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核费等。
2	其他缴入国库的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价〔1995〕费字57号、闽财预〔2010〕154号、闽财税〔2017〕21号等。	包括武夷山风景区资源保护费，执收单位为税务部门。
(十八)	测绘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测绘部门		
1	其他缴入国库的测绘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十九)	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交通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入			
1	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0〕1615号、财综〔2011〕10号、闽价费〔2014〕384号、闽价费〔2017〕119号等。	包括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费等。
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闽政〔2003〕23号、闽政办〔2003〕155号、闽交财〔2005〕54号、闽交财〔2007〕10号、闽政文〔2008〕174号、闽交财〔2008〕27号、闽交财〔2008〕37号、闽交财〔2009〕28号等。	
3	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财综〔1999〕118号、闽财综〔2000〕109号、闽财综〔2001〕82号、闽价费〔2002〕664号、闽价费〔2010〕1号、闽财预〔2010〕154号、闽价费〔2014〕224号、闽价费〔2015〕34号、闽价费〔2015〕212号、闽价费〔2015〕218号、闽财税〔2017〕8号等。	包括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非接触式IC卡遗失、损坏赔偿费等。
(二十)	工业和信息产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工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03〕2148号、发改价格〔2004〕425号、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1〕2402号、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闽价〔2004〕费204号、闽价费〔2009〕79号、闽价费〔2013〕287号、闽价费〔2014〕110号、闽价费〔2016〕381号等。	包括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费、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费、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等。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闽价〔1998〕费字182号等。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
(二十一)	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农业农村部门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闽政〔1989〕综184号等。	
2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2001〕523号等。	
3	农药实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等。	
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农财发〔2016〕12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闽价费〔2016〕268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5	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2〕价费字 452 号、财税〔2014〕101 号、财税〔2017〕20 号等。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二十二)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水利部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4〕886 号、财预〔2015〕205 号、闽财综〔2014〕54 号、闽价费〔2015〕1 号、闽价费〔2017〕286 号等。	
(二十三)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卫健部门		
1	预防接种服务费		国办发〔2002〕57 号、财综〔2002〕72 号、财综〔2008〕47 号、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闽医保办〔2018〕4 号、闽医保办〔2018〕25 号等。	
2	医疗事故鉴定费		〔1992〕价费字 314 号、财综〔2003〕27 号、发改价格〔2007〕2749 号、闽价费〔2007〕426 号、闽价费〔2016〕92 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闽价费〔2009〕315号、闽价费〔2013〕275号、闽价费〔2016〕92号等。	
4	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1999〕2267号、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2001〕2043号、财综〔2011〕94号、计价格〔2012〕279号、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闽价费〔2012〕360号、闽价费〔2013〕373号、闽价费〔2014〕357号、闽价费〔2016〕57号、闽价费〔2016〕92号、闽价费〔2016〕380号等。	包括医师资格考试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等。
5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卫生部令第91号、财预〔2017〕28号、闽价费〔2017〕61号等。	
6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规〔2000〕29号、《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直接缴入各县国库
(二十四)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药监部门		
1	药品注册费		发改价格〔2015〕1006号、财税〔2015〕2号、闽价费〔2015〕372号、闽价费〔2016〕358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发改价格〔2015〕1006号、财税〔2015〕2号、闽价费〔2015〕372号、闽价费〔2016〕358号等。	
3	其他缴入国库的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价格〔1995〕340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财税〔2015〕2、闽价费〔2014〕286号号、财税〔2017〕20号等。	包括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新药审批费、已生产药品登记费、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試收费等。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二十五)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		〔1992〕价费字249号、闽价费〔2012〕524号等。	
(二十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闽价费〔2007〕63号、闽价费〔2009〕55号、闽价费〔2017〕279号等。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2001〕1969号、计价格〔2002〕97号、计价格〔2002〕1698号、发改价格〔2003〕378号、发改价格〔2004〕1086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发改价格〔2006〕2308号、发改价格〔2007〕1925号、发改价格〔2007〕2016号、发改价格〔2008〕2666号、发改价格〔2009〕633号、发改价格〔2009〕1586号、发改价格〔2009〕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考务费、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考务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059号、发改价格〔2010〕573号、发改价格〔2010〕1660号、发改价格〔2010〕2466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1〕32号、财综〔2004〕87号、财综〔2007〕18号、财综〔2007〕41号、财税〔2015〕69号、闽价〔1998〕费字172号、闽价〔2003〕费308号、闽价〔2005〕费586号、闽价费〔2007〕196号文、闽价费〔2013〕483号、闽价费〔2014〕146号、闽价费〔2016〕89号、闽价费〔2016〕274号、闽价费〔2016〕332号、闽价费〔2016〕360号、闽价费〔2017〕16号、闽价费〔2017〕217号、闽价费〔2017〕285号、闽价费〔2017〕325号、闽价费〔2018〕7号、闽价费〔2018〕85号、闽价费〔2018〕177号等。	试考务费、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福建省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报考费、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收费、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考试考务费等。
3	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财综〔1997〕31号、闽价费〔2008〕361号、闽价费〔2008〕372号、闽价费〔2009〕309号、闽财综〔2010〕41号、闽财综〔2010〕78号、闽财预〔2010〕154号、闽价费〔2014〕121号、闽财税〔2017〕8号等。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社会保障卡工本费、公务员培训收费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费等。
(二十七)	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仲裁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闽价〔2004〕费498号等。	
(二十八)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5〕33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财综〔2008〕37号、闽价费〔2012〕359号、闽价费〔2016〕261号等。	包括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等。
(二十九)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有关单位	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财综〔2011〕3号、闽价费〔2007〕63号、闽价费〔2008〕472号、闽价费〔2009〕55号、财税〔2017〕20号等。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收费、老年大学学费、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收费。
四	罚没收入			
(一)	公安罚没收入	公安部门	《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二)	检察院罚没收入	人民检察院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三)	法院罚没收入	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四)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	
(五)	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	
(六)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税务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七)	海关罚没收入	海关部门	《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	
(八)	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药监部门	《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	
(九)	卫生罚没收入	卫健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	
(十)	检验检疫罚没收入	海关部门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十一)	交通罚没收入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十二)	审计罚没收入	审计部门	《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十三)	渔政罚没收入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十四)	物价罚没收入	发改部门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十五)	其他罚没收入	各有关单位	《行政处罚法》、《预算法》等。	
五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	利润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二)	股息、股利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四)	清算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六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一)	海域使用金收入	海洋与渔业部门	《海域使用管理法》、财综〔2006〕24号、财综〔2007〕10号、财综〔2008〕71号、《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闽政办〔2007〕153号等。	
(二)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财工字〔1995〕第53号、财企〔2008〕166号、财企〔2008〕293号等。	
(三)	利息收入			
1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门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2	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门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3	有价证券利息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4	其他利息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四)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各有关单位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财政部令第35号、财综〔2004〕53号、财行〔2014〕228号、闽财办〔2010〕22号、闽财资〔2013〕21号等。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财政部令第35号、财综〔2004〕53号、财行〔2014〕228号、闽财办〔2010〕22号、闽财资〔2013〕21号等。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财政部令第36号、财综〔2004〕53号、闽财办〔2010〕21号等。	
4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财综〔2004〕53号、省政府令第153号等。	
(五)	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	交通部门	国办发〔2004〕81号、闽交政法〔2009〕12号等。	
(六)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海洋与渔业部门	财综〔2010〕44号等。	
(七)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钨、钼、稀土）		国务院令第150号、国务院令第222号、省政府令第22号、国土资发〔2013〕77号、财预〔2015〕205号、闽财非税〔2014〕5号等。	
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财综字〔1999〕74号、财综字〔1999〕183号、国土资发〔2000〕174号、财预〔2015〕205号、财预〔2018〕22号等。	根据财预〔2018〕22号文件要求继续保留该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	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9号、闽财综〔2017〕22号等。	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设该科目
4	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国发〔2017〕29号等。	
(八)	排污权出让收入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办发〔2014〕38号、财税〔2015〕61号、财预〔2015〕205号、闽价费〔2018〕201号等。	包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出让费两项。
(九)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财综字〔1999〕117号、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财库〔2011〕122号、财预〔2017〕28号等。	2017年1月1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十)	水资源费收入	水利部门	〔1992〕价费字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闽政〔2007〕27号、闽价商〔2014〕395号、财预〔2017〕28号等。	自2017年1月1日起,从专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十一)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闽政〔2012〕48号、闽财企〔2014〕34号、省政府令第153号、闽财税〔2016〕25号等。	包括盐田补偿金等。
七	捐赠收入	各有关单位	《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八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一)	上缴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令第350号、财预〔2015〕205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二)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令 第 350 号、财预〔2015〕205 号等。	
(三)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综〔2010〕95 号、财预〔2015〕205 号等。	
(四)	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综〔2010〕95 号、财预〔2015〕205 号等。	
(五)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闽政〔1999〕文 178 号、财预〔2015〕205 号等。	
九	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一)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 号等。	
(二)	基本建设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建〔2002〕394 号等。	
(三)	差别电价收入	省电力公司	发改价格〔2007〕2655 号、闽经贸能源〔2008〕860 号、闽经贸能源〔2009〕39 号、发改价格〔2016〕2803 号、闽价商〔2017〕114 号等。	
(四)	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 号、发改价格〔2012〕4095 号、环办〔2013〕21 号、闽价商〔2011〕432 号、闽价商〔2014〕191 号等。	包括脱硝电价收入等。
十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各有关单位		
(一)	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 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 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二)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四)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五)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八)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九)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十)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其他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十一)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十二)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注：1. 《福建省2019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收录的非税收入项目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后新增、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福建省2019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不包括资金全额上缴中央的非税收入项目。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8〕108号）的分类标准，将项目名称后带“*”的收入项目，即：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列入专项收入。